

江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工作指引 3.0 版本 (准入注册退出部分)

2024 年 9 月

江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工作指引（准入注册退出部分）

第一章 总述

第一节 目的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经营主体的准入、注册和退出业务，保障江西电力市场安全有序运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华中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试行）〉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2021〕262号）、《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华中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2024〕88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类电力经营主体在江西电力市场的市场准入、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退出、市场运营管理等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术语定义

- （一）电力交易平台：在本指引中特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
- （二）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 （三）售电公司：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经营主体。
- （四）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可调节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运

营商（包括虚拟电厂、储能装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其它负荷侧可调节资源等）独立参与市场，负荷聚合商通过聚合方式代理相关资源形成灵活性调节资源参与市场。

（五）市场准入：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本指引所要求的条件，通过准入流程，获得进入江西电力市场的资格。

（六）市场注册：指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经营主体，在江西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注册。

（七）信息变更：指经营主体对市场注册时提供的信息进行变更，或者向市场公告其他变化情况。

（八）市场退出：指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或被动退出江西电力市场，失去在江西电力市场进行交易的资格。

（九）分时段计量：以 15 分钟或 1 小时为 1 个时段对电量进行计量。

（十）交易单元：指参与交易的基本单位，分为买方单元和卖方单元。买方单元包括通过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用户、新型经营主体等；卖方单元包括风、光、水、火、燃气等各类发电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等。交易单元可以由某一经营主体构成，也可以由多个、多类经营主体的聚合体构成。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规则参与省间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 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

(四) 根据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管理职责范围，服从统一管理。

(五) 按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六) 具备满足参与省间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电力用户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本规则参与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提供交易所以必须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时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管理，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避峰。

(六) 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省间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本规则参与省间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 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电力交易主体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五) 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六) 具备满足参与省间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独立新型储能企业既可以作为购电主体，也可作为售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当独立新型储能企业作为购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与电力用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当其作为售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与发电企业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省间交易，与电网企业签订并履行各类交易合同。

(二) 原则上由调度机构、电网公司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参照历史负

荷曲线确定负荷基线，根据负荷基线确定需求响应容量。

(三)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响应电力调度机构的启动要求。

(四) 具备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技术支持手段，按时、准确、可靠提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电力电量数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障经营范围内电网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 为电力交易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管理。

(四) 承担电费结算责任，收取输配电费，负责归集交叉补贴、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规定向电力交易主体收取、支付相关费用。

(五) 依据省间优先发电计划，作为购方或输电方签订和履行厂网间优先发电合同及省间交易合同。

(六) 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进展和发用电计划放开程度，电网企业可代理优先购电用户和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省间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承担相应保底供电责任。

(七)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运营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

(八) 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供电力交易主体注册服务，负责市场准入、退出管理。
- (二) 按照本规则开展交易，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
- (三) 提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 (四) 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等技术支持系统，与有关市场主体成员系统对接。
- (五)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报送信息，为市场成员提供信息披露平台，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运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 (六) 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 (七) 监控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预防市场风险，并于事后向电力监管机构及时报告。
- (八) 对电力交易主体违反本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 (九) 有关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应配合区域电力交易机构做好市场主体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信息发布等与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相关的交易服务工作。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 (二) 按调度管理范围开展安全校核，形成校核意见。

(三) 按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四)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及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等信息，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五)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交易结果执行，保障市场正常运行。

(六) 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配合做好中止交易的有关工作，采取保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措施，事后向电力监管机构及时报告。

(七)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运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市场准入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和用户，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经过准入程序，才能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

第十二条 参加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及新型经营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执行工商业电价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以及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十三条 所有组成交易单元的经营主体均须完成注册，获得进入市

场的资格。

第二节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市场准入条件:

- (一)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正在办理规定时限内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二)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 (三) 参加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还须具备电量分时段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应能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四) 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条件:

- (一) 工商业用户。
- (二) 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 (三) 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 (四)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市场准入条件: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资产要求。
 1. 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

2. 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 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 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售电公司应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包括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四）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售电公司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

（五）信用要求。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上述公司申请经

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新开展的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

(八) 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以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第十七条 分布式电源市场准入条件：

(一)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二)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八条 储能企业市场准入条件：

(一) 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 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四) 配建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市场准入条件：

- (一)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 (二)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 (三) 虚拟电厂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负荷聚合商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安全、可靠的负荷管理运营系统；
- (四)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第二十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市场准入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二) 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新型经营主体准入条件

- (一) 独立运营商准入标准
独立运营商可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基本标准总共 6 条，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应满足其中的全部或部份要求。
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时，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第 1 条和 3 至 6 条规定；
参与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时，需满足以下全部准入条件。

1. 可调容量、调节功率及调节时长要求。单次调节能力不低于 0.1 兆瓦时，最大调节功率不小于 0.2 兆瓦，最小调节时长为 30 分钟。
2. 调节次数与响应时间要求。参与辅助服务的独立运营商，日允许调节次数不小于 1 次；参与调频辅助服务的独立运营商，日允许调节次数不小于 200 次，调节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秒，调节精度不低于 90%，调节死区不高于调节资源额定容量的 3% 或 5 千瓦（两者中取较大值为准）。
3. 量测与控制能力要求。具备完善的可调节资源量测及控制能力，满足以下技术条件：
 - (1) 在量测能力方面，应满足但不限于附录一所包含的数据采集范围、数据采集频率、数据采集方式、数据存储功能、参数设置与查询功能。
 - (2) 在控制能力方面，能够以人工控制或自动控制方式响应调控指令。人工控制方式时，独立运营商仅通过互动终端接收调控指令；自动控制方式时，平台直接下发调控指令至边缘计算网关。
4. 合同要求。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服务合同，并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5. 信用要求。无转供电、窃电和违约用电行为，未发生不按时缴纳电费行为，自备电厂用户核准手续及并网运行手续完备、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等。
6. 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规定的环保设施正常投运且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二）负荷聚合商市场准入标准

负荷聚合商可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

基本标准总共 8 条，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应满足其中的全部或部份要求。

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时，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 至 4 条和第 8 条规定；

参与现货市场时，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 至 4 条和第 6、8 条规定；参与

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时，需满足以下全部准入条件。

1. 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或是经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非独立主体。

2. 市场资质。满足相关市场准入条件和要求。

3. 接入要求。应具备执行市场出清结果的能力，能够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指令，其生产运行信息应满足相关电力调度机构的接入要求，可实现电力、电量数据分时段计量与传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4. 协议与合同。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合同、入市技术管理协议等，与其代理参与聚合的企业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服务合同（如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技术服务合同），与相关电网企业签订辅助服务交易结算协议，并将以上合同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5. 调节容量要求。暂定调节容量不小于 2.5 兆瓦时，最大用(充/放)电功率不小于 5 兆瓦，且可调节功率不低于最大用(充/放)放电功率的 25%。

6. 调节功率要求。最大调节功率不小于 5 兆瓦。

7. 响应时间及调节时长要求。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的，能够在 5

分钟内响应增减出力指令，最小调节时长为 30 分钟，其中连续可调节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8. 量测与控制能力要求。具备完善的可调节资源量测及控制能力，能够控制其聚合的可调节资源。满足以下技术条件：

(1) 在量测能力方面，应满足但不限于附录一所包含的数据采集范围、数据采集频率、数据采集方式、数据存储功能、参数设置与查询功能。

(2) 在控制能力方面，能够通过连续协调、离散协调、开关调控等至少一种调控方式控制可调节用户资源，控制方式由控制参数、控制目标值、控制方法及操作指令顺序表构成，如附录二所示。

第五章 市场注册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准入条件，在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等相关手续。经营主体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电力用户办理注册手续时应当关联用电户号等实际用电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参与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者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

第二十四条 办理售电增项业务的发电企业，应当分别以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的经营主体类别进行注册。

第二十五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江西电

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已注册经营主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发电企业注册程序如下：

(一) 满足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在签订购售电合同时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

(二) 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申请注册账号，注册时需要提供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批文；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按环保要求完成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环保建设或改造的证明材料；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电企业入市协议。若现货市场采取节点电价机制，在注册信息中明确发电机组所在节点信息。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信息、材料等，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整性核验。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发电企业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以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完成自助注册的发电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原件开展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注册生效。

(四) 发电企业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发电业务许可证及相关支撑材料，在满足国家和江西政府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发电企业与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和《江西电力市场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协议》后，取得交易资格。

第二十七条 直接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注册程序如下：

(一) 电力用户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

(二) 电力用户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或e-交易手机App自助注

册，申请注册账号，注册时需要提供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第一联系人授权文件，并正确填报相关信息。电力用户注册时从电网企业营销系统内获取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户编号、户名、计量点等信息），与注册材料一并提交。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电力用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电力用户注册时需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和《江西电力市场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注册程序如下：

（一）满足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

（二）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签署信用承诺书，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以下资料：（1）工商注册信息；（2）法定代表人信息；（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资产和从业人员信息；（5）开户信息；（6）营业执照；（7）资产证明；（8）经营场所；（9）技术支持系统证明。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材料。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注册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三）接受注册后，电力交易机构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售电公司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审查，并在满足注册条件后完成售电公司的注册手续。对于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纳入自主交易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五)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的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1.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售电公司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售电公司自接到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将情况报送江西省能源局。

(六)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备案，并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新型经营主体注册程序如下：

(一) 独立运营商注册程序

1. 材料申报。符合准入条件、自愿参与江西电力市场的独立运营商，可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准入。独立运营商目录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市场注册。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江西电力市场的独立立运营商，可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4. 申请材料审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5. 协议签订与系统绑定。准入的独立运营商签订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服务合同并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二）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注册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材料。符合准入条件、自愿参与江西电力市场的负荷聚合商，可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申请材料审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确认工作。
3. 公示与备案。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在完成新型经营主体注册后的 3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备案。
4. 协议与合同签订。纳入江西电力市场目录的新型经营主体应与江西电力调控中心完成并网调度协议、市场交易合同签订。

第六章 信息变更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信息变更，经过信息变更程序后生效。若市场成员注册信息发生变化而未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信息变更，或者

需要补充相关信息而未及时补充的，经核实后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将视情况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对外进行通报，该情况视为提供虚假信息记入信用评级。因市场成员未及时变更信息而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

第三十二条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 (二)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 (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 (四) 发电企业机组并网投运、经营权变化引起的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五) 储能企业主体经营权变化引起的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六) 售电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三十三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二节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

第三十五条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应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变更材料。信息变更材料通过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发电企业的机组信息变更，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并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

第三十六条 发电企业涉及改扩建，应在机组并网前 5 个工作日提供注册材料清单中除工商营业执照和发电企业入市协议外的其他材料，如未及时提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电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节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第三十七条 电力用户市场交易基本信息变更应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信息变更申请，通过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绑定的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改名或者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须在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业务手续办理期间，电网企业需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分时计量数据，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后，开展交易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第四节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

第三十八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申请信息变更。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重大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资产总额发生超出注册条件所规定范围的变更。

（四）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五）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

（六）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变化。

重大信息变更之外的信息变更属于一般信息变更。

第三十九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售电公司需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售电公司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确认无误后予以公示。售电公司信息变更导致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注销其市场交易注册；售电公司信息变更仍符合准入条件，但导致交易电量限额等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交易限额执行。

第四十条 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一般变更的，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变更自动生效。

第四十一条 售电公司注册时提交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未及时申请变更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报告华中能监局。华中能监局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运营评价、暂停以及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发生的违约责任由售电公司承担。

第五节 新型经营主体信息变更

第四十二条 负荷聚合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业务范围等重大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申请注册资料变更，变更流程参照售电公司信息变更相关规则执行。独立运营商变更流程参照电力用户信息变更相关规则执行。

可控负荷容量需增加或可控负荷种类有变化时，新型经营主体须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该部分资源的增容/更改申请，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核验，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增容/更改工作。

第七章 市场退出

第四十三条 经营主体的退出机制包括主动申请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

第一节 申请退出

第四十四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退出：

- (一)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 (二)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 经营主体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四十五条 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并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相应的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其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按照有关要求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保底售电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等原因申请自愿退出时，若无其他保底售电公司承接保底售电服务，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四十六条 电力用户宣告破产，不再用电，可正常退出市场。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已直接参与市场

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不得退出市场交易。

第四十七条 新型经营主体进入市场后参与市场运行至少 6 个自然月，如退出市场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负责市场运营的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妥善处理交易相关事宜并结清参与市场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补偿有关方面损失后退出市场。其中，负荷聚合商申请退出流程参照售电公司相关规则执行；独立运营商申请退出流程参照电力用户相关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申请退出的经营主体需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销申请，并在提交注销申请之前妥善处理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完成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费用结算。未妥善处理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以及未完成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费用结算的经营主体均不允许退市。

第四十九条 经营主体申请退出程序如下：

(一) 申请注销

1. 申请退出市场的发电企业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市场注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 (1) 退出原因、终止交易月。
- (2) 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及费用结算情况。
- (3) 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协议。

2. 申请退出市场的售电公司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市场注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 (1) 退出原因、终止交易月。
- (2) 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及费用结算情况。

(3) 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协议。

(4) 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者由供电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仅限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3. 新型经营主体退出市场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相关的电力调控中心和华中能监局。申请内容包括：

(1) 退出原因、终止交易月。

(2) 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及费用结算情况。

(3) 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协议。

（二）资料审查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经营主体注销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的审查，材料不全的通知其进行补充。

（三）公示

通过审查的申请材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注销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五）备案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汇总经营主体注销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退出市场的经营主体需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原法人以及其法人代表三年内均不得再选

择市场化交易。

第二节 强制退出

第五十一条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 (二)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 (三) 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 (四)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 (五) 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 (六) 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 (七) 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八) 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 (九)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其他经营主体发生以下情形，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

法宣告破产、歇业等情况）。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三）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运营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污染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强制退出程序如下：

（一）强制退出成员名单确认

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发现的须强制退市的经营主体或江西电力交易中心上报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后经确认同意后的经营主体。

（二）公示

通过政府指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三）强制退出处理

被强制退出的经营主体优先保障市场化费用及欠费的清缴，并提供相关保障，以支付差错追补费用。被强制退出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有关法人、单位和机构情况记入运营评价，3 年内不得再进入市场。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转让、拍卖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拍卖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终止履行，零售用户可以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否则由保底售电公司代理该部分零售用户，并按照保底售电公司的相关条款与其签订零售合同，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四）注销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注销。

（五）备案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汇总经营主体注销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和江西省能源局并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对相关标准和条款进行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一) 附录一

附录一是对量测能力的具体要求，包括数据采集范围、数据采集频率、数据采集方式、数据存储功能、参数设置与查询功能。

1. 数据采集范围

(1) 模拟量采集

应具备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数等参数采集功能。

电压输入标称值：220V，50Hz；要求采集不少于3个电压量；

电流输入标称值：5A；要求采集不少于3个电流量；

电压电流采集精度：0.5级；

有功、无功测量精度：1.0级；

功率因数分辨率不大于0.01；

(2) 数字量采集

通过各种通讯方式、通讯协议实现各传感器的测量数据、状态数据采集。

2. 数据采集频率

本地模拟量数据每1秒钟采集一次；传感器数据每5秒钟采集一次。

3. 数据采集方式

本地数据通过ADC主动采集，并计算；传感器数据可采用主动上送、主动轮询，依靠有线、无线通讯方式，遵循规约进行采集。

4. 数据存储功能

应循环存储不少于31天的定点记录和极值记录，采用文件传输方式

上送最新 31 天的记录数据，定点数据每天等间隔产生 96 条，极值记录每天产生 1 条。

5. 参数设置与查询功能

终端应具备对于接入传感设备进行通信参数设置，包括协议、地址、通信波特率、采集数据、可调负荷目标功率、采集频率等进行设置与查询。

（二）附录二

附录二是对控制方式的具体要求。

1. 控制方式由控制参数、控制目标值、控制方法及操作指令顺序表构成。

2. 控制参数包括：功率（默认）、温度、流量等；

3. 控制方法包括：反馈控制、前馈控制、顺序控制、比值控制、串级控制、超驰控制、程序控制、批量控制。

4. 指令是执行参数调节的具体通讯数据格式。由指令描述、指令内容、指令使能时长（默认为 0，表示持续执行至下一指令）、指令状态组成。操作指令顺序表由连续的多个指令构成。

5. 调控方式分为连续协调、离散协调、开关调控等，通过用户互动应用提供给用户操作，用于用户直接远程控制和操作其可调节资源，其动作控制指令须在并网接入时个性化定制实现。